

科学技术哲学

(010108)

一、学科简介与研究方向

科学技术哲学是哲学一级学科下的二级学科。科学技术哲学以自然观、认识论与方法论、科学观、科学技术与社会等为研究领域。人类对自然的认识过程、对自然规律的认识过程和思维方法、对科学发展规律的认识、对科学技术与社会发展的相互关系和相互作用、以及科学技术思想、文化、政策、管理等领域之间的相互关系及其作用和影响等等，均为其研究范围。

科学技术哲学的理论研究在科学研究和培养高校研究生的科学思维方法、完善知识结构方面，具有不可或缺的地位和意义。

随着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其在社会经济的增长中已经成为主导因素，并且在社会发展的一切方面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和地位。因此，科学技术的应用研究对于社会的各个层面和领域均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

本学科 2004 年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师资队伍现有教授 4 名、副教授 5 名，讲师若干名。其中 80%左右的教师拥有博士学位，教师队伍知识结构和年龄结构均较合理，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超过 80%，中青年教师占教师总数的 70%以上。近 5 年承担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原国防科工委、科技部和科协等研究课题 20 余项，经费总额超过 330 万元，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00 余篇，出版学术专著 20 部，学科整体实力位于同类高校的前列，并逐步形成了以下特色优势学科方向：

1. 科学思想与方法研究：主要研究科学家是如何观察问题、提出问题、分析思考问题和解决问题的，从历史的角度对科学发现的过程进行理性重建，从哲学的角度对科学家的思想、方法的发展过程进行考察、分析、总结和概括。

2. 科学技术与社会：主要研究科学、技术与社会发展之间的关系，在广阔的社会、文化背景下理解科学技术的本质，技术与工程创新的过程、创新的环境、创新的政策支持，以及科学技术与社会的政治、经济、法律、伦理道德、文化价值等层面之间的复杂互动关系。

3. 科技文化与科技传播研究：主要研究领域包括科技传播的手段与效果、科技传播媒体及组织管理、国家科技传播体系，以及作为文化形态的科学技术与文化的互动关系等方面。

4. 科技政策研究：主要研究科学技术与经济社会互动发展背景下科技政策、政策工具及其演变，重点领域包括科技政策研究的理论和方法，变革中的科技政策国际比较研究，科技政策与技术变迁，重大科技规划及科技计划研究，科技奖励政策及制度研究等。

二、培养目标

掌握坚实系统的科学史、科学哲学和科学社会学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了解本学科以及相关学科领域的学术研究进展；具有在该领域及相近领域发现新知识、从事研究和教学的能力；能够胜任政府、企业、金融机构、高等院校等单位的有关科技政策、科技管理、科技与社会密切相关领域中研究与教学工作。

三、学制

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 2 年，并可在基本学制基础上延长 0.5 年，不允许提前毕业。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适用范围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是否必修	备注
公共课	M	2700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1/2	必修	M \geq 7
	M	2700002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	1/2	必修	
	M	240001*	硕士英语	48	3	1/2	必修	
	M	2200001	科学道德与学术诚信	16	1	1/2	必修	
专业课	M	2200031	科学技术史	48	3	1	必修	M \geq 19
	M	2200032	科学技术哲学导论	32	2	1	必修	
	M	2200033	科学哲学原著选读	32	2	2	必修	
	M	2200034	科学史原著选读	32	2	1	必修	
	M	2200035	科学编史学	32	2	1	必修	
	M	2200036	科学方法论研究	32	2	1	必修	
	M	2200037	科技政策专题研究	32	2	2	选修	
	M	2200038	科学技术与社会专题研究	32	2	2	选修	
	M	2200039	科学传播专题研究	32	2	2	选修	
	M	2200040	认知科学专题研究	32	2	2	选修	
M	2200041	技术创新专题研究	32	2	2	选修		

适用范围说明：“M”表示硕士生。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要求不少于19学分的专业课程，其中必修课不少于13学分，选修课不少于6学分（可有交叉学科课程2学分）。

五、必修环节

1. 学术活动（0.5 学分）

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不少于 6 次学术活动，其中本人进行正规性的学术报告不少于 1 次。每次学术活动要有 500 字左右的总结报告。学校提倡研究生尽可能多地参加跨学科的学术活动。

2. 专业外语（0.5 学分）

指导教师负责指导研究生选读和笔译相关专业外文文献，使研究生了解、熟悉外语论文的写作及如何在国际会议上发表论文和进行学术报告。指导教师负责组织专业外语的考核。

3. 实践环节（0.5 学分）

由指导教师负责讲授或指导学术型硕士生学习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课程，进行实验等相关技能训练、科学研究及创新能力培养，由导师负责考核。

六、培养环节及学位论文相关工作

1. 文献综述（0.5 学分）

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根据选定的研究方向，同时结合学位论文任务，阅读一定数量的国内外文献。本学科硕士研究生阅读至少 30 篇研究领域内的国内外文献，并在此基础上撰写出不少于 4000 字的文献综述报告。文献综述报告要反映国际和国内在本领域的研究历史、现状和发展趋势。

2. 开题报告（0.5 学分）

开题报告以文献综述报告为基础，主要介绍课题研究的目的是、意义、技术路线、实施方案、计划安排和预期成果。

开题报告评审由导师负责组织完成。硕士研究生开题应成立由 3-5 名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生导师（半数以上）与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家组成的小组。

3. 中期检查

学院具体负责对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文献综述、开题报告、发表科技论文及学位论文工作的研究进展情况进行中期检查。

硕士研究生中期检查在第三学期中期完成。

4. 培养环节审查

硕士研究生学习期满，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完成专业外语、学术活动、科学研究训练及创新能力培养等必修环节以及文献综述、开题报告等学位论文相关工作，通过培养环节审查后，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培养环节由导师负责进行审查。

5. 论文撰写与论文答辩

硕士研究生必须在导师指导下完成一篇达到硕士学位要求的学位论文。学位论文要反映硕士研究生在本学科领域研究中达到的学术水平，表明本人较好的掌握了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研究生通过培养环节审查后，可进入论文评审和答辩程序。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时间距开题报告提交时间至少为 9 个月。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按照《北京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进行。

6. 学位授予

研究生在申请学位时的学术成果要求见《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本学科对符合要求的学位申请人授予哲学硕士学位。